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辦理 106 年度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

## 主管課程專班計畫書

### 壹、訓練計畫

一、依據：內政部兒童局 101 年 12 月 7 日臺內童字第 10108405542 號，修正發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辦理。

二、目的：培養有意從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主管人員。

三、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四、承辦單位：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

### 五、申請資格

(一) 高中職以上畢業，具托育人員（教保人員）、早期療育教保人員、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心理輔導員、社會工作人員等資格之一。

(二) 無上述資格可先就讀，想提前取得主管結業證書者。（注意：唯日後仍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之學歷及年資等相關規定辦理。）

六、招生方式：本課程開班訊息，將透過本校秘書室公關組—以新聞稿方式刊登於報章。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公告系統及本校幼兒保育系網上，供查閱。招生簡章公告於本校幼兒保育系網頁，招生簡章可自行下載（簡章請參見附件一）。

七、招生人數：預計招收 50 人，未滿 30 人不開班。

八、報名日期：以本計畫案通過後施行，報名時間至 106 年 4 月 30 日止。

報名表(如附表 1)。在職證明(如附表 2)，請檢附相關文件，寄至「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並於報名信封上註明「主管班報名」字樣。

### 九、錄取方式：

(一) 以台南市托嬰中心、安置及教養機構、早期療育機構、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等現職者為優先。

(二) 其次，開放其他縣市現職人員。

(三) 最後，開放非現職人員想先就讀，提前取得主管結業證書者。

(四) 以上皆依報名順序優先錄取。

十、核定錄取名單：錄取名單將於報名截止日一週內，由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主管課程專班」招生委員會--核定錄

取名單。錄取名單公告於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網頁

(<http://www.ece.tut.edu.tw>)，並以電話通知錄取者。。

#### 十一、開課期程及地點：

(一) 上課期程：以本計畫案通過後施行，並於開始辦理訓練一個月前公告。

(二) 上課時間：106年5月6日至8月20日，每星期六、日，上午8-12時及下午1-6時。每週上課18小時，共上課15週，合計270小時。

(三) 上課地點：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專業教室。

#### 十二、報名費用：新臺幣2萬元整。

十三、主管人員訓練課程內容：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19條規定辦理。主管人員訓練課程1學分以18小時計，共15學分270小時。課程科目名稱、學分及時數如下表：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及法規	一	18
兒童及少年發展	一	18
親職教育方案及家庭支援的規劃及管理	一	18
督導及專業倫理	一	18
安全管理	一	18
健康照護	一	18
人力資源管理	一	18
行政/組織管理	一	18
財務管理	一	18
公共關係及危機處理	二	36
行銷及經營	一	18
方案規劃及評估	一	18
兒童及少年問題及處置	一	18
特殊兒童教保服務	一	18
合計	十五	270

十三、交通資訊：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位於台南市永康區中正路529號。在縱貫公路「鹽行站」附近，台南市5路公車(高雄客運)、興南客運在此設站。於永康交流道下高速公路往市區方向約一千公尺，約3分鐘車程。可上網本校查詢

<http://www.tut.edu.tw/files/13-1000-8422.php>)

## 交通資訊

### 一、自行開車：

上中山高速公路（國道1號）於「永康交流道」出口下，往台南方向至本校約1公里即達本校。

### 二、搭乘台鐵：

於火車站下車

1. 轉搭公車：於台南火車站公車站「南站」搭乘「台南市5號公車」（高雄客運代駛），由火車站往鹽行，在「鹽行站」下車，由中正路步行至本校約5分鐘。
2. 轉搭計程車：至本校約新台幣250元。

### 三、搭乘高鐵：

於高鐵台南站下車

1. 自高鐵台南站搭乘計程車至本校約新台幣450元。
2. 於高鐵台南站搭乘高鐵快捷公車（奇美路線）至奇美醫院（終點站）轉搭計程車至本校約新台幣140元。

### 四、搭乘客運：

南下可搭統聯客運、和欣客運及國光客運往台南，在「鹽行站」下車，由中正路步行至本校約5分鐘。



## 捌、學員成績考核與學習輔導之規劃

一、成績考核：學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為成績及格。

- (一) 參訓學員出席率應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第七點規定：(1)該專業訓練課程名稱(單科)出席率達三分之二以上。(2)該專業訓練課程(總時數)出席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含事、喪、病、公假)。(3)該課程名稱實習課程出席率百分之百。
- (二) 學員於訓期請公、喪、病假，需出示證明。學員得依個人之需求請假，請假以小時為單位，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學員於訓期請事假，需於上課日前告知講師，完成請假手續，並得依授課講師規定補交請假期間之作業及上課筆記。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者，視同曠課。
- (三) 任課教師將定期辦理點名程序，並納入學員成績考核。
- (四) 除因重大疾病或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到校應考之學員，需於考試前提出申請，並於教師規定時間內完成考試或補繳報告者；其他一律不准補考或另補繳報告。所有學員需確實遵守考試時間規則，準時應考，否則一概以零分計算。
- (五) 各科任課教師依據授課內容與進度訂立合適之考評方式，每科成績六十分以上者則合格。不及格者不發予結業證書且不得進行補考。
- (六) 訓練期滿且經考評及格者，由本校報請台南市政府社會局，於結訓後三週內核發結業證書。由學員親自到校領取，或由他人代領但需檢具委託書；三週內未到校領取者，由本校統一以郵寄方式掛號寄回工作地址。

二、學習輔導之規劃：行政管理〈各班次之行政組織、人員分工、會計帳務處理等〉

- (1) 幼保系辦：負責學員訓練、輔導與管考事宜。
- (2) 班導師：負責該班與課程、學習有關事務，其具體工作內容為：課表、實習與作息之安排／與各科老師確認使用之教科書或講義掌握教學進度(根據各科教師或學員之反映調整課程、進度)／學員出勤、考試之管考／個別學員學習、生活問題與申訴之處理。
- (3) 會計帳務處理：
  - A. 依本校之會計、出納流程辦理。
  - B. 本校委託專業會計師事務所辦理年度財務查核簽證。

玖、本課程品質管控計畫

為確定學員學習接受程度，瞭解學生學習水準，及任課教師教學有效性，據以提昇教學品質及學員學習成效，做法如下：

- 一、授課教師依科目需求，進行學員學習成效考評。學員平時因某種因素導致學習有困難，教師得視情況為學員提供適時、適當之課業輔導，以提昇學員學習成效。課業之輔導，均屬義務性質，不另支付教師鐘點費。
- 二、教學進度由班幹部撰寫，以了解任課教師出缺席狀況及實際教學情形。
- 三、教師教學進度之掌握，由幼保系負責檢核並通知當事人，以充分管制教師授課品質。
- 四、本課程進行教學評量、評量問卷內容包括下列各項：
  - (一) 學員自我評量。
  - (二) 學員對於所有課程皆有教學評量之義務與權力。惟學員該課程缺課時數達三分之一者，不得對該課程進行教學評量。

## 拾、學員申訴處理方式

- 一、學員受訓期間如有相關問題或意見，可以透過下列管道申訴：(1) 請向授課教師或督課人員反應。(2) 請洽訓練班計畫主持人黃秋華老師，電話：06-2544266；0911-130661。[tc0064@mail.tut.edu.tw](mailto:tc0064@mail.tut.edu.tw)。(3) 學員藉由「校園信箱」、「幼兒保育系」、「推廣教育中心」，主動反應意見給相關單位或任課教師。
- 二、訓練單位相關人員接獲學員申訴，如能處理者，需立即處理，如無法立即處理者，則由本課程訓練班工作小組開會決議處理，呈請校長指示後裁決，以獲得合理解決，以為學員學習權益之維護。

## 拾壹、學員保留受訓、補訓、重訓、停訓或廢止受訓資格

- 一、已完成繳費之學員於開訓前因故無法參與報名之班別，得依學員要求保留受訓資格至下一期。如未辦理下一期班別，則依第拾條第一款辦理退費。
- 二、若有單科成績不及格或單科缺席時數超過應訓時數規定者，得參加下一期之補訓，如未辦理下一期班別，得停止補訓或重新訓練。或得於一年內自行洽詢其他代訓機構補修該科並接受考評（若無其他代訓機構可補修而無法取得結訓資格，將無法領取證書）及格後，方可核給證書；其補修單科課程費用由學員自行負擔，每科目學費 1800 元。補修缺曠課時數以補修班級之修課單科總時數採計。

- 三、嚴禁學員請人代簽到、上課或於點名時，代為應到者，如有違犯者，將予以退訓並呈報主管單位(代簽到者亦同)取消結業資格，亦不得退費。
- 四、若遇天然（颱風、地震）或人為災害（火災）需停課，本單位擇期補課。

## 拾貳、預期效益

- 一、透過本課程，提升機構儲備主管或有意從事主管人員之行政管理專業能力與素養。
- 二、藉由本課程，促進官、學、業界講師與學員互動，達分享交流、理論與實務整合之效。
- 三、因應兒童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需求，培養有意從事主管人員之專業知能，俾利提升輔導品質之專業，提升機構服務品質，推動辦理兒少福利。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辦理

附表 1

臺南市 106 年度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主管人員  
專業訓練課程招生報名表

下表由報名人員自行填寫：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							目前服務機關				請浮貼 1 張 2 吋大頭照
身分證字號							職稱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總服務年資	年			
通訊地址	□□□		縣/市		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樓										
電話	宅：( )						手機				
	公：( )						E-mail				
學歷或學分證明	學歷：大學(院)				系所	畢業年月	年 月				
	學分證明：					取得時間	年 月				
服務資歷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訖年月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訖年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報名資格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托育人員 (教保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早期療育教保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輔導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輔導員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人員						
請黏貼身分證影本	(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申請人簽章	本人上述所填資料及提供之佐證文件皆與事實相符，如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自願放棄受訓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特此簽名以示負責。 簽名：_____										

檢驗程序	核對縣市政府名冊	證件核驗	繳費	編號	複核
(由承辦單位 填寫)					



# 在職證明書

附表 2

茲證明下列人員在本機構擔任教保、輔導或社會工作，且現仍在職無誤：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職稱		擔任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托育人員（教保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早期療育教保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輔導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輔導員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人員	任職起訖年月	
任職時間	教學年資合計 年 月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相關佐證文件（請列述）					

服務單位所屬縣市：

服務單位立案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服務單位全銜：

機構地址：

負責人：

以上證明作為報名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辦理臺南市 106 年度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主管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使用，如有不實或偽造者，申請人及服務單位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請蓋關防）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